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佑
被　　告　定懋實業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胡崧仕
被　　告　林芳葶
兼上列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管業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佰陸拾參萬玖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曾以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在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對之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定懋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定懋公司）邀被告胡崧仕、管業平、林芳葶（下稱胡崧仕、管業平、林芳葶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貸下列款項：⑴於民國104 年6 月29日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5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4 年6 月29日起至109 年6 月29日止，按月均攤本息，利率按伊銀行二年期定儲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2.825 ％即3.94％機動計息，逾期未繳息，則改按固定利率4.94％計息。⑵於106 年5 月18日借款5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6 年5 月18日起至107 年5 月18日止，嗣經協議延期至同年12月31日，按月均攤本息，利率按伊銀行二年期定儲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2.955 ％即4.07％機

動計息，逾期未繳息，則改按固定利率5.07%計息。上開兩筆借款均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上開借款⑴部分僅還款至107年11月29日、借款⑵部分業已屆期，迄今未為清償，經伊銀行以存款抵充前揭借款本息後，尚欠伊銀行附表所示債務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等對於原告主張，伊等有積欠原告563萬9,112元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之事實，均不爭執，惟因伊等目前資金調度出現困境，故無力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、原告之訴駁回。㈡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、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）、增補約據、繳款紀錄及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台灣銀行催收款項帳、台灣銀行新台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韻雯

附表：單位新台幣元

編號	本金	利　　息	違約金
1	1,059,439元	自107 年11月29日起至108 年3 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3.94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.94％計算之利息。	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（即①自107 年12月29日起至108 年3 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3.94％加計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②自108 年3 月28日至108 年6 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4.94％加計百分之10之違約金。③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自108 年6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.94％加計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）
2	4,579,673元	自107 年9 月30日起至108 年3 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4.07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.07％計算之利息。	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（即①自107 年10月30日起至108 年3 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4.07％加計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②自108 年3 月28日至108 年4 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5.07％加計百分之10之違約金。③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自108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.07％加計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）
	以上合計 5,639,112 元		